樹德科技大學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民國 106 年 0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推展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課業、生活、就業及文化發展之相關事宜，並依據「樹德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，設置「樹德科技大學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樹德科技大學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 25 至 31 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(一)主任委員：校長。

(二)當然委員：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電算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主任、學務處各二級單位主管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執行秘書。

(三)教職員代表：由校長遴聘本校致力於原住民文化研究與服務推動之專任教職員 2 人擔任。

(四)學生代表：由日間部及進修部各學制之原住民籍學生推選代表 2 人擔任。

(五)專家代表：由校長遴聘校外專家 4 至 6 人擔任。

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執行秘書兼任之，承辦相關業務。

四、本會當然委員依職務調整，其餘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五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輔導原住民族學生課業相關事宜。

（二）輔導原住民族學生生活相關事宜。

（三）輔導原住民族學生就業相關事宜。

（四）推動本校原住民文化發展相關事宜。

六、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如不克出席，得委託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出席會議。

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